

## 高雄港客輪（含國內、國際線、兩岸）、危險品船、貨櫃船、離岸風電船與其他船舶等防颱出港避風作業規定摘要表

颱風級數	颱風行徑	作業規定（亦得分別制定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之不同作業規定）	備註
強烈 颱風	由東部侵襲或由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噸 3 萬以上貨櫃船及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等出港避風。惟第 30、104、105 號等三座碼頭，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，以維港船安全。</li> <li>2. 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及總噸逾 3 萬之客輪等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3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。</li> <li>4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5 萬者，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，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，得選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 5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，由業主以安全考量，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，若泊港避風，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，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，以策港區安全。</li> <li>5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，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，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，則應挹注壓艙水，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，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，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，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，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</li> <li>6. 停泊於洲際商港區之<b>危險品船舶(不論噸位)</b>及離岸風電船舶(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船種:安裝風機葉片塔架及其水下基礎的自升式平台船、風機零機組件進港儲放之重載船)均需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7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中心 76 第六貨櫃中心 108 109 110 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（非空載）均應出港避風。</li> </ol>	出港避風時間由港務長依颱風動態研判後啟動。
中度 颱風	由東部侵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繫泊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總噸 3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</li> </ol>	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本港預測平均風力 7 級以上時(參照氣象局颱風風力預測表), 除上述第二項 12 座碼頭以外, 其餘港區各碼頭總噸 5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3. 非屬上述須出港避風之貨櫃船, 由航商自行決定滯港或出港避風, 如出港避風應於港口風力達 5 級時, 即備便出港。</li> <li>4. 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出港避風。惟第 30、104、105 號等三座碼頭, 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, 基於安全考量, 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, 以維港船安全。</li> <li>5. 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及總噸逾 5 萬之客輪等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6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。</li> <li>7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6 萬者, 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, 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, 得選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 6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, 由業主以安全考量, 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, 若泊港避風, 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, 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, 以策港區安全。另繫泊 122 號碼頭逾 5 萬總噸之散雜貨船仍須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8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, 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, 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, 則應挹注壓艙水, 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, 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, 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, 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, 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, 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, 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</li> <li>9. 停泊於洲際商港區之<b>危險品船舶(不論噸位)</b>及離岸風電船舶(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船種: 安裝風機葉片塔架及其水下基礎的自升式平台船、風機零機組件進港儲放之重載船)均需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10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中心 76、第六貨櫃中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 (非空載) 均應出港避風。</li> </ol>	
由台灣海峽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噸 3 萬以上貨櫃船及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等出港避風。惟第 30、104、105 號等三座碼頭, 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</li> </ol>	

	<p>巴士海峽侵襲</p>	<p>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，以維港船安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及總噸逾 3 萬之客輪等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3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疏散避風。</li> <li>4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5 萬者，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，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，得選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 5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，由業主以安全考量，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，若泊港避風，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，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，以策港區安全。</li> <li>5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，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，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，則應挹注壓艙水，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，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，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，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，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，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</li> <li>6. 停泊於洲際商港區之<b>危險品船舶(不論噸位)</b>及離岸風電船舶(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船種: 安裝風機葉片塔架及其水下基礎的自升式平台船、風機零機組件進港儲放之重載船)均需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7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中心 76、第六貨櫃中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 (非空載) 均應出港避風。</li> </ol>	
<p>輕度颱風 (含熱帶性低氣壓)</p>	<p>由東部侵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繫泊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總噸 5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2. 除上述 12 座碼頭以外，其餘港區各碼頭總噸在 8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3. 非屬上述須出港避風之貨櫃船，由航商自行決定滯港或出港避風，如出港避風應於港口風力達 5 級時，即備便出港。</li> <li>4. 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出港避風。惟第 30、104、105 號等三座碼頭，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，</li> </ol>	

	<p>基於安全考量，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，以維港船安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. 總噸逾 5 萬之客輪及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等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6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。</li> <li>7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6 萬者，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，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，得選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 6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，由業主以安全考量，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，若泊港避風，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，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，以策港區安全。另繫泊 122 號碼頭總噸 5 萬以上散雜貨船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8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，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，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，則應挹注壓艙水，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，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，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，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，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</li> <li>9. 停泊於洲際商港區之<b>危險品船舶(不論噸位)</b>及離岸風電船舶(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船種:安裝風機葉片塔架及其水下基礎的自升式平台船、風機零機組件進港儲放之重載船)均需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10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 (非空載)均應出港避風。</li> <li>11. 除上述碼頭外，靠於港內其他碼頭離岸風電船如主張拒不出港者，船方應將船上載運之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；惟船載大型風機構件倘因無法卸至岸上者，得出具切結並經核准後，方可滯港避風。</li> </ol>	
<p>由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繫泊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總噸 5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</li> </ol>	

2. 除上述 12 座碼頭以外，其餘港區各碼頭總噸在 8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。
3. 非屬上述須出港避風之貨櫃船，由航商自行決定滯港或出港避風，如出港避風應於港口風力達 5 級時，即備便出港。
4. 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出港避風。惟第 30、104、105 號等三座碼頭，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。
5. 總噸逾 3 萬之客輪、總噸逾 1 萬 5 汽車運送船等出港避風。
6.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。
7.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5 萬者，應出港避風。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，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，得選擇滯港避風。其他總噸 5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，由業主以安全考量，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，若泊港避風，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，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，以策港區安全。
8.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，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，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，則應挹注壓艙水，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、拖船留值。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，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，採取加繫防颱鋼纜、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，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，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，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，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。
9. 停泊於洲際商港區之**危險品船舶(不論噸位)**及離岸風電船舶(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船種:安裝風機葉片塔架及其水下基礎的自升式平台船、風機零機組件進港儲放之重載船)均需出港避風。
10.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 76、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 (非空載)均應出港避風。
11. 除上述碼頭外，靠於港內其他碼頭離岸風電船如主張拒不出港者，船方應將船上載運之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；惟船載大型風機構件倘因無法卸至岸上者，得出具切結並經核准後，方可滯港避風。

海上陸上颱風警報	7 級風暴風圈接近或到達高雄地區	<p>1. 港口平均風力達 5 級或 7 級時，防颱中心依「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」得宣佈暫時停止船舶進出第一或第二港口作業。</p> <p>2. 港口平均風力達 7 級時，防颱中心得宣佈海上陸上停止作業。租用貨櫃碼頭裝卸作業由租用航商自行決定。</p>	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預測颱風自東岸來登陸 7 級暴風圈預定受影響時間抵達前 6 小時，自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，7 級暴風圈預定抵達前 12 小時，彙整在港船舶資料供港務長參酌，決定浮筒、錨區、客船、危險品船及貨櫃船、大型散雜貨船、離岸風電船等疏散、出港避風時間，並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類船舶移泊碼頭或疏散出港避風。
- 二、預測熱帶性低氣壓自東岸來襲，受影響時間抵達前 6 小時，自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，受影響時間抵達前 12 小時，彙整在港船舶資料供港務長參酌，決定浮筒、錨區、客船、危險品船及貨櫃船、大型散雜貨船、離岸風電船等疏散、出港避風時間，並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類船舶移泊碼頭或疏散出港避風。
- 三、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出港作業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 國際線客輪為優先。
  - (二) 其次，大型散雜貨船及靠泊第五貨櫃 76；第六貨櫃 108、109、110、111；第 4 貨櫃中心 115、116、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之貨櫃船。
  - (三) 其他大型散雜貨船、貨櫃船、汽車運送船、離岸風電船等再次之。
- 四、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，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，本分公司得下令該船出港避風。
- 五、可在港內滯港船舶，仍請審慎檢視船況、貨載等情況，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。如決定滯港應依照防颱作業規定辦理，並加強繫纜及各項防颱抗風工作；如決定出港避風，應及早備便，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。
- 六、船舶進出第一、二港口管制解除及港區作業恢復之時間，由防颱中心依港口實測及氣象局發布颱風資訊，研判後宣布之。